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融资、重大投资决策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和收益、对外合作、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公司应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司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3、公司网站及电子邮箱。公司将尽快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4、分析师会议、说明会或路演。公司在发生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5、一对一沟通。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6、邮寄资料。

7、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投资者咨询电话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外发布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但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

9、媒体采访和报道。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上市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10、现场参观。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分析研究：对投资者人数、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搜索相关行业动态，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董事会参考；

2、信息沟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涉及公司在册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3、定期报告：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报送等工作；

4、筹备会议：协助公司有关部门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5、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6、形象策划：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制作或者组织制作公司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采取多种手段、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7、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协会等相关部門良好的公共关系；

8、媒体合作：组织与配合公司有关部门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利用好公司电子邮箱适时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10、危机处理：在重大诉讼或因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原因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基本中止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者协助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11、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共公司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2、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六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

第十八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由公司证券部负责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应具备如下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

第六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上市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三十五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把对上市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上市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上市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权和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十一月